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en Holdings Limited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國恩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統稱「**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收入及毛利

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6,130,000港元增加約38.94%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1,350,000港元。有關增加歸因於來自創意及科技服務及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的收入增加，惟部分被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社交媒體管理服務收入下降所抵銷。此外，由於服務成本中的經營成本增加，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02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12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或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為1,09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約3,17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下列原因：

- (1) 服務成本中的經營成本增加導致毛利減少；
- (2) 銷售開支中的營銷相關開支增加；及
- (3) 行政開支中的員工成本增加。

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	161,345	116,129
服務費用		(136,224)	(90,113)
毛利		25,121	26,016
其他收入或收益淨額	5	565	315
銷售開支		(5,484)	(4,900)
行政開支		(21,285)	(18,627)
融資成本	6	(248)	(18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		(29)	(1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1,072)	62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407	(6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25)	3,167
所得稅開支	7	(6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8	(1,093)	3,167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9)	33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49)	3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142)	3,504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0.06)	0.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997	1,268
使用權資產		1,296	2,852
投資物業	11	1,113	1,14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按金		460	460
		<u>3,866</u>	<u>5,728</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829	—
貿易應收款項	13	44,031	34,53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970	4,32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00	20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4	2,207	2,2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391	20,958
		<u>83,628</u>	<u>62,30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4,438	21,197
應計開支		3,759	4,436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619	—
應付稅項		174	129
租賃負債		1,395	1,679
合約負債		13,232	12,822
		<u>43,617</u>	<u>40,263</u>
流動資產淨值		<u>40,011</u>	<u>22,0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877</u>	<u>27,769</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	2,090	713
租賃負債	19	1,384
	<u>2,109</u>	<u>2,097</u>
	<u>41,768</u>	<u>25,67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0	16,672
儲備	41,518	9,000
	<u>41,768</u>	<u>25,672</u>
總權益	<u>41,768</u>	<u>25,67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觀塘偉業街180號Two Harbour Square 12樓1201及16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數字媒體服務、提供營銷服務、從事互聯網營銷及保健品粉劑貿易。

除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新加坡及澳門成立及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新台幣(「新台幣」)、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及澳門元(「澳門元」)的該等附屬公司外，本公司其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港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自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及香港詮釋第5號 (2020年)財務報表之呈列一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的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資源的電力合同 ²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情況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規定，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新規定，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以及改善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的總計及分類。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董事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但尚未能確定採納該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修訂本內容包括具有環境、社會或管治(ESG)目標及類似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分類要求；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金融負債；以及有關指定以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股本工具投資和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披露。

該修訂本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並可選擇只提早採納或有特徵之修訂本。董事目前正評估該等修訂的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提供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社交媒體管理服務以及創意及科技服務產生的收入。本集團年內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的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	11,447	9,077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	28,209	28,325
創意及科技服務	121,689	78,727
	<u>161,345</u>	<u>116,129</u>

按確認時間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	3,584	3,234
隨時間	157,761	112,895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u>161,345</u>	<u>116,129</u>

本集團按分類劃分的收入分析載於下文附註4。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服務合約之初始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或其收入乃按本集團有權為所履行服務開具發票之金額確認的合約。因此，本集團選擇便於實務操作之方法，並不披露截至報告期末尚未履行(或部分尚未履行)之履約責任獲分配之交易價格金額。

4. 分類資料

本公司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資料，以集中按所提供服務類型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本公司董事選擇按服務的差異安排本集團的組織架構。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類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經營分類彙集。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分類如下：

1.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通過數字媒體提供廣告投放服務；
2.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通過社交媒體平台提供企業形象頁面的設置、維護及監控服務；及
3. 創意及科技服務—提供涉及數字廣告的設計及文案編撰、企業專頁、網站及應用程式的製作以及相關諮詢的綜合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及其他創意服務。

分類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呈報予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字廣告 投放服務 千港元	社交媒體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創意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及分類收入	<u>11,447</u>	<u>28,209</u>	<u>121,689</u>	<u>161,345</u>
分類業績	<u>3,564</u>	<u>7,674</u>	<u>12,321</u>	23,559
未分配其他收入或收益				565
未分配銷售開支				(5,484)
未分配行政開支				(20,795)
未分配融資成本				(24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變動				1,40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				<u>(29)</u>
除稅前虧損				<u>(1,025)</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字廣告 投放服務 千港元	社交媒體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創意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及分類收入	<u>9,077</u>	<u>28,325</u>	<u>78,727</u>	<u>116,129</u>
分類業績	<u>2,375</u>	<u>10,632</u>	<u>13,026</u>	26,033
未分配其他收入或收益				315
未分配銷售開支				(4,900)
未分配行政開支				(18,017)
未分配融資成本				(18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6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				<u>(16)</u>
除稅前溢利				<u>3,167</u>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字廣告 投放服務 千港元	社交媒體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創意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業績時計入的金額：					
廠房及設備折舊	35	86	369	–	49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淨額	–	(59)	1,131	–	1,072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計算分類損益時並無計入的金額：

投資物業折舊	–	–	–	35	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1,628	1,62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	–	–	–	29	29
銀行利息收入	–	–	–	(228)	(22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的股息	–	–	–	(20)	(20)
貿易商品銷售收益	–	–	–	(250)	(250)
融資成本	–	–	–	248	248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字廣告 投放服務 千港元	社交媒體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創意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業績時計入的金額：					
廠房及設備折舊	48	149	413	–	61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267)	(360)	–	(627)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計算分類損益時並無計入的金額：

投資物業折舊	–	–	–	34	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1,698	1,69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	–	–	–	16	16
銀行利息收入	–	–	–	(182)	(1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股息	–	–	–	(18)	(18)
融資成本	–	–	–	185	185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營運所在地)、中國及台灣。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	10,338	19,851	124	478
台灣	2,043	2,974	30	31
香港(營運所在地)	148,964	93,304	3,252	4,759
	<u>161,345</u>	<u>116,129</u>	<u>3,406</u>	<u>5,268</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相應年度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u>39,296</u>	<u>不適用²</u>

¹ 來自創意及技術部門的收入

² 相應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例不超過10%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少於10%。

5. 其他收入或收益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股息	20	18
銀行利息收入	228	182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	19
貿易商品銷售收益	250	—
雜項收入	<u>67</u>	<u>96</u>
	<u>565</u>	<u>315</u>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利息：		
一名股東繳付之非流動免息貸款之名義利息支出	165	56
租賃負債利息	83	129
	<u>248</u>	<u>185</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8	—
	<u>68</u>	<u>—</u>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應課稅溢利已被稅項虧損所抵銷，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於年度內台灣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無需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8. 年內(虧損)溢利

年內(虧損)溢利經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得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5,002	2,887
僱員福利開支(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除外)		
—工資及薪金	28,216	26,7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52	1,742
—其他福利	506	607
	<u>35,576</u>	<u>31,944</u>
年內並無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引致的直接經營開支	11	10
核數師酬金	505	5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28	1,698
廠房及設備折舊	490	610
投資物業折舊	35	3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1,244	—
匯兌虧損淨額	433	1,425
	<u>433</u>	<u>1,425</u>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盈利，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1,093)</u>	<u>3,167</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或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950,393</u>	<u>12,227,499</u>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實施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及分拆，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已作追溯調整。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1.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年內撥備

209

3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撥備

243

3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78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8

上述投資物業乃以直線基準按40年予以折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約為1,36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00,000港元)，該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所釐定。本公司董事經參考類似區域及條件之物業的近期市場價格進行估值。與上一年度使用的估值技術相比並無變動。在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

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的資料。

投資物業	公平值 等級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關鍵輸入 數據及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 關係
投資物業	第二級	1,369	2,200	市場比較法 —使用公開可得市場數據， 以每平方呎價格為基 準參考比較物業之近 期銷售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商品—保健品粉劑	<u>829</u>	<u>—</u>

13.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30至60日(二零二四年：30至60日)的平均信貸期。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2,572	41,68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8,844)</u>	<u>(7,789)</u>
	43,728	33,900
未開票應收款項	<u>303</u>	<u>635</u>
	<u>44,031</u>	<u>34,535</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按提供服務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60日	26,860	20,544
—61至90日	5,784	797
—90日以上	11,387	13,194
	<u>44,031</u>	<u>34,535</u>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根據個別重要客戶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非信貸減值債務人(包括未開票應收款項)賬面總值約為44,03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4,535,000港元)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而因有關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來自信貸減值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約8,84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789,000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8,84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789,000港元)，故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率為100%(二零二四年：100%)。

於本報告期間，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任何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財政年度初	7,789	10,443
減值虧損撥備	1,236	993
已撥回減值虧損	(164)	(1,620)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	(1,860)
匯兌調整	(17)	(167)
	<u>8,844</u>	<u>7,789</u>

1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的上市證券(按公平值計算)：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a、b))	<u>2,207</u>	<u>2,283</u>

附註：

- (a) 上述投資包括已報價股本證券投資，為本集團提供從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獲取回報機會。此等證券之公平值根據財政年度內最後交易日收市所報市價計量。
- (b)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已報價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淨額為約1,40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公平值虧損淨額約63,000港元)。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101	18,308
其他應付款項	2,337	2,889
	<u>24,438</u>	<u>21,197</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11,738	4,979
31至60日	2,872	1,606
60日以上	7,491	11,723
	<u>22,101</u>	<u>18,308</u>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相關合約所載的條款到期。購買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本集團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包括應付本集團聯營公司的結餘總額約1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000港元)，乃源自於一般貿易信貸期限內收購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綜合數字營銷服務。本集團主要利用數字媒體如社交媒體平台、應用程式、移動站點及網站，為客戶策劃及實施營銷策略以及推出營銷活動。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具規模及有影響力的互聯網公司，利用互聯網的力量和影響力，為我們客戶推廣業務至全球不同地域。

業務回顧

本集團提供多項綜合數字營銷服務，包括(i)社交媒體管理服務；(ii)數字廣告投放服務；及(iii)創意及科技服務。

本集團一直保持平衡的客戶組合及多元化的收入來源，隨著邊境重新開放後，社交媒體管理服務以及創意及科技服務表現得以復甦。然而，可以預見的是，由於廣告投資及預算重新分配，香港客戶的需求將會減少。其乃主要由於消費行為轉變所帶動，其中中國內地遊客在香港的消費模式已經轉變，目前香港遊客趨向北上深圳等內地城市滿足消費需求。

與此同時，隨著人工智能工具的應用興起，令公司內部處理廣告創作及品牌形象營銷工作的門檻減低，本集團面對的競爭亦持續加劇。此種趨勢導致越來越多客戶選擇聘用員工來滿足本身的廣告及社交媒體管理需要，以削減成本。此外，本集團預期勞動成本及薪金將會持續上漲，令我們所處行業的業務面對營運上的挑戰。

本集團一直致力提供Chatbot、大數據及視頻解決方案等各類產品及服務，以緊貼消費市場最新潮流。與此同時，本集團亦一直致力改進相關技術，以協助客戶於社交媒體平台推出AR線上推廣項目。該等工作令消費者能更真實地體驗及了解產品信息，致使線上銷售增加。

總括而言，儘管本集團本年度業務獲得一些正面趨勢支持，但我們仍密切關注科技發展、消費者喜好轉變以及競爭加劇等因素以致持續重塑行業格局所帶來的影響。本集團繼續專注應對該等轉變、提升集團的服務及產品，並且維持經營效率藉以成功駕馭未來各種挑戰。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綜合數字營銷業務，而綜合數字營銷業務分為提供(i)社交媒體管理服務；(ii)數字廣告投放服務；及(iii)創意及科技服務。年度內，本集團的總收入達到約161,3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16,130,000港元)。

年度內，本集團(i)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產生收入約28,2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8,33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7.48%(二零二四年：約24.39%)；(ii)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產生收入約11,4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08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10%(二零二四年：約7.82%)；及(iii)創意及科技服務產生收入約121,6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8,73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5.42%(二零二四年：約67.79%)。

整體而言，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6,130,000港元增加約38.94%至年度內約161,350,000港元。總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度內來自創意及科技服務及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的收入增加，惟部分被社交媒體管理服務收入下降所抵銷。毛利由約22.40%下降至15.57%。此外，因服務成本產生的營運成本上升，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020,000港元減少至年度內約25,120,000港元。

其他收入或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或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000港元增加約250,000港元至年度內約570,000港元，主要由於貿易商品銷售收益增加所致。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00,000港元增加約580,000港元至年度內約5,480,000港元，主要由於營銷相關開支增加所致。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銷售佣金及營銷相關開支。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董事、本集團服務團隊、行政人員以及員工的薪金及績效花紅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年度內，本集團於銷售開支下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2,200,000港元及1,780,000港元，分別佔收入約1.89%及1.10%。

銷售佣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佣金分別約為1,330,000港元及1,57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約1.15%及0.97%。

營銷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年度內，本集團的營銷相關開支分別約為1,370,000港元及2,130,000港元，分別佔收入約1.18%及1.32%。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630,000港元增加約2,660,000港元至年度內約21,290,000港元。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為行政員工成本、匯兌虧損、使用權資產折舊、水電開支、物業管理費、招聘相關費用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年度內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年度內，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約2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90,000港元)。融資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一名股東繳付之非流動免息貸款之名義利息支出。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港元增加至年度內約7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度內中國企業所得稅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或虧損

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9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17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由於(i)服務成本中的經營成本增加導致毛利減少；(ii)銷售開支中的營銷相關開支增加；及(iii)年內行政開支中的員工成本增加。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透過發行16,672,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7,300,000港元，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1.04港元。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15,2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約6,000,000港元用於發展中國的網上廣告業務；(ii)約4,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數字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及為本集團的潛在客戶提供營銷服務；及(iii)約5,2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有關供股的原因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供股章程(「**二零二四年供股章程**」)。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使用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的資料：

	二零二四年 供股章程 所披露之 所得款項 淨額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實際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年度內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時間表
發展中國網上廣告 業務	6.0	1.5	1.5	4.5	於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為潛在客戶開發數字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 及營銷服務	4.0	1.3	1.3	2.7	於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一般營運資金	5.2	—	—	5.2	於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總計	<u>15.2</u>	<u>2.8</u>	<u>2.8</u>	<u>12.4</u>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約1.92倍，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約1.55倍。流動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9,3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0,96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貸款及借款(計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二零二四年：無)。

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融資遭撤回、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支付拖欠或違反金融契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約為2,0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1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並擁有充裕的以人民幣計值銀行結餘及現金，可應對到期的外匯負債。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股份」)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667,200,000股調整至166,720,000股，而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金額概無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的合併股份進行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進行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66,720,000股調整至8,336,000股，而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金額概無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本公司進行股本削減及分拆，據此，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99港元之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已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進行股本削減及分拆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仍為8,336,000股，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調整為每股0.01港元，且本公司股本金額調整為83,36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供股，並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股份可獲配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1.04港元的認購價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6,672,000股供股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50,080港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25,008,000股，面值為0.01港元(二零二四年：股本為16,672,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66,720,000股，面值為0.1港元)。

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持有或出售任何庫存股份。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租賃辦公物業。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二零二四年招股章程或除非本公佈已另作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所持重大投資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按成本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總賬面值約為1,1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150,000港元)，佔總資產約1.27%(二零二四年：約1.69%)。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一個停車場用地(二零二四年：一個停車場用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公平值約為1,3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200,000港元)。本集團計劃持有投資物業以待資本增值。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詳情及變動：

名稱／基金詳情	業務性質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年度內 收購 千港元	年度內 出售 千港元	年度內 公平值 變動之 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年度內 出售之 已變現 收益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度內 已收股息 千港元
		所持股份 數目	總資產 百分比								
									佔本集團 總資產 百分比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附註A	1,000	1,025	-	(1,145)	205	259	344	0.39%	20	
美團	附註B	1,000	1,258	-	(1,738)	(145)	781	156	0.18%	-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C	40,000	-	703	-	379	-	1,082	1.24%	-	
哩哩哩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D	4,200	-	697	-	(72)	-	625	0.71%	-	
上市股本證券			2,283	1,400	(2,883)	367	1,040	2,207	2.52%	20	
總計			2,283	1,400	(2,883)	367	1,040	2,207	2.52%	20	

附註：

- A: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認可的交易所控制人。香港交易所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營運香港唯一認可的股票及期貨市場，是香港上市發行人的第一線監管機構。

- B: 美團為一個中國科技平台，提供各種線上服務，並於多個行業中營運。
- 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家全球性的生物製劑機構，進行研究、開發及製造，為生物製劑行業的客戶提供生物製劑發現、開發及製造的端對端解決方案。
- D: 哩哩哩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面向年輕一代的標誌性品牌及領先的視頻社區，為中國用戶提供網上娛樂服務。

上述投資包括已報價股本證券投資，其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從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獲取回報。該等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該等投資之公平值根據報告日期的最後市場日收市價計量。

年度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四年：無)。

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承擔(二零二四年：無)。

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狀況，並於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約為6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39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債務，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二零二四年：無)。

股息

年度內，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取保守方針。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透過採取以上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貿易債務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集中於香港，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98%及9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持續透過於計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付款紀錄及其他因素後評估其信貸質素而進行監控。倘必要，則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減值虧損。由於對手方各自為持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大型企業，故銀行結餘及股本投資的信貸風險視為有限。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抵押。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年度內，本集團的總收入達到約161,3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16,130,000港元)。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170,000港元)。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0.06港仙(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為每股0.26港仙)。

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虧損，主要由於(i)服務成本中的經營成本增加導致毛利減少；(ii)銷售開支中的營銷相關開支增加；及(iii)年內行政開支中的員工成本增加。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1.92倍(二零二四年：約1.55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計息債務，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二零二四年：無)。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作為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度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

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可在標準守則禁止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任何庫存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堅守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更佳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於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二部第C.2.1條及第C.1.6條除外，詳情在下段中闡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二部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尹迪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董事認為，尹迪先生身兼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有助於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提高其營運效率。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二部第C.2.1條的規定區分其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此外，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具備適當的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的制約及監督，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二部第C.1.6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明生先生因有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企業管治標準、遵守監管規定並回應股東及投資者厚望。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釐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訂）。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二部第D.3.3條及D.3.7條採納。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付宏志女士、項明生先生及邊文成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付宏志女士於會計事務方面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經驗，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本集團於年度內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已就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中的財務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進行核對，並認為相關金額一致。由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審核、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因此核數師並無提供任何保證。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按GEM上市規則規定方式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不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公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com.hk)。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將寄發予有意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本公司股東，並會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適時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尹迪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尹迪先生、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劉立平先生及尹瑋婷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宏志女士、邊文成先生及項明生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com.hk。